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于 8 月 30 日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